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挂牌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3794）的主办券商。

因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优诺股份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。光大证券告知优诺股份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；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等；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；四、公司/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因优诺股份生产经营已停滞，公司公章已被债权人控制，现已无法履行前述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优诺股份生产经营已停止，未及时编制 2016 年年报，公司无法预计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优诺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督促优诺股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若优诺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优诺股份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可能终止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。光大证券未发现公司采取措施消除终止挂牌风险。

光大证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咨询。

光大证券咨询联系人：戴振宇

电子邮箱：daizhy@ebcn.com

优诺股份咨询联系人：邱友谊

电子邮箱：a090408070206@qq.com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盖章页）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6日

